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ZCGDL2022-GK-ZCY01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DL2022-GK-ZCY014

项目名称：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0218250.00、标项二：9345350.00、标项三：862505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0218250.00、标项二：9345350.00、标项三：8625050.00

采购需求：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2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欣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17582

质疑联系人：赵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17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1幢A座5楼

传真：0571-83881208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2）标的：标项二：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3）标的：标项三：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再生资源网点运行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演示、样品** | **软件演示：****（ ）**A不要求。**（√）**B要求：1、演示要求：在评标时安排投标人软件演示人员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演示人员如为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演示人员如为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软件演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6），否则不予签到，视为放弃演示。演示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若有提问的需做解答。2、签到时间：开标当天08:30至09:30，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逾期签到视为放弃演示。3、签到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404会议室[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B幢行政服务中心4楼]。4、演示次序：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标项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404会议室现场通知投标人演示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指定地点。若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404会议室的，视为放弃演示。5、演示所需设备等由投标人自备。6、请投标人做好疫情防控，进场时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备好健康码及行程码。近期去往过风险区域的经办人自行回避!同时行程码带有其他地区\*号的授权代表，请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健康管理要求或其他防疫要求的，从其要求。 |
| **封装电子秤样品提供、演示和入户垃圾桶样品提供：****（ ）**A不要求。**（√）**B要求：1、样品提供：标项一：封装电子秤1个、入户垃圾桶1个；标项二：封装电子秤1个、入户垃圾桶1个；标项三：封装电子秤1个、入户垃圾桶1个。（标注投标人名称、标项序号）样品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投标人人员对封装电子秤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样品提供、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人员如为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如为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样品提供、演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7），否则不予签到，视为放弃样品提供、演示。演示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若有提问的需做解答。2、签到时间：开标当天08:30至09:30，各标项样品在签到前递交，否则不予签到，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逾期签到视为放弃样品提供、演示。3、签到地点：开标当天08:30至09:30分前统一从行政服务中心地下负二层3#电梯进入到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并签到，后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404会议室[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B幢行政服务中心4楼]等候。4、次序：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标项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404会议室现场通知投标人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指定地点。若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404会议室的，视为放弃样品提供、演示。5、演示所需其它设备等由投标人自备。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请投标人做好疫情防控，进场时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备好健康码及行程码。近期去往过风险区域的经办人自行回避!同时行程码带有其他地区\*号的授权代表，请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健康管理要求或其他防疫要求的，从其要求。 |
| 7 | **讲解** | **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 ）**A不要求。**（√）**B要求：1、讲解要求：在评标时安排投标人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讲解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人员如为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讲解人员如为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8），否则不予签到，视为放弃讲解。2、签到时间：开标当天08:30至09:30，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逾期签到视为放弃讲解。3、签到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404会议室[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B幢行政服务中心4楼]。4、讲解次序：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标项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404会议室现场通知投标人讲解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指定地点。若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404会议室的，视为放弃讲解。5、讲解所需设备等由投标人自备。6、请投标人做好疫情防控，进场时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备好健康码及行程码。近期去往过风险区域的经办人自行回避!同时行程码带有其他地区\*号的授权代表，请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健康管理要求或其他防疫要求的，从其要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8 | **其他** |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加盖公章）。**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最低实发工资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 不收取。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一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
| 二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二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
| 三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三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

**注：本项目分3个标项进行采购（详见招标一览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投标，但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评审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和分包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参与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如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和分包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参与标项三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动员会议精神，树立垃圾分类是关键小事，更是民生大事的理念，坚决打赢垃圾分类处置攻坚战，萧山区北干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和规范北干街道各小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以实现“生活垃圾四分类”。

**二、服务范围**

本次“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服务范围为萧山区北干街道各小区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共分三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区域 | 户数（户） | 预算（元） |
| 一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一 | 北塘河以北区域（包括风情科创社区、天悦社区、桂语听澜社区、信息港社区、明星社区、青茵社区、兴议社区等社区），以及江南星城社区，共计25个小区。 | 29195 | 10218250 |
| 二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二 | 北塘河以南市心路以东，包括博学路社区、钱塘明月社区、城北村、塘湾社区、北干一苑、北干二苑、绿茵园社区、华达社区、广德社区、银河社区、中誉新城社区、永久社区、柳桥社区等社区，共计44个小区。 | 26701 | 9345350 |
| 三 | 2023年度北干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标项三 | 北塘河以南市心路以西（除江南星城社区），包括湖滨花园社区、金风社区、加德社区、施家桥社区、金泰苑社区、金山西苑社区、工人路社区、荣联社区、星都社区、金稼苑社区、金江南社区、萧然社区、畈里张社区、荣庄村等社区，共计53个小区。 | 24643 | 8625050 |
| 合计 | 80539 | 28188650 |

备注：投标人自行实地调查各小区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配合性，对项目各个标项不同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考核目标。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服务，负责提供所有服务伴随的设施设备。

（1）负责辖区内的定时定点投放点和误时投放点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且不限于点位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和垃圾桶的布置、清运，垃圾桶需运至社区指定的集置房（位置）。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且不限于点位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和再生资源的收集。

（3）负责小区的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策划活动、举办宣传培训活动推进工作以提升参与率、分类质量和居民获得感；配合社区做好定时定点新推进小区的实施策划，参与率不达标小区的改善策划等策划提升活动。负责对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中没有投放数据的住户开展上门宣传，服从社区的直接管理，配合社区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4）负责对接各个垃圾分类智能平台，并巡检、培训、指导各社区、物业、第三方工作人员相关的智能应用，每周出具投放数据、生活垃圾重量分析报告，对街道的数据质量开展自查。

（5）负责定时定点投放积分奖品兑换，服务单位应积极宣传、促进居民主动投放垃圾积分并及时兑换。

（6）协助其它一些临时的、应急的垃圾分类任务。

2.垃圾分类服务标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过渡期和服务期**

**▲1.过渡期：**

**1.1为保证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中标人在过渡期内确保机具、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全部到位，以及完成居民数据帐户的建立，同时接入采购人所在地的区级平台，并完成和原服务单位交接工作。**

**1.2本项目过渡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若中标人未按承诺的过渡时间内完成准备和交接等工作，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即过渡期完结）起1年。**

**五、服务管理要求**

**1.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垃圾分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包括小区内所有垃圾桶)。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实现垃圾破袋投放。在本服务项目中提供的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播放商业广告。播放的公益广告仅限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内容，且须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播放宣传。

**2.工作管理：**积极调解因投放点位问题产生的矛盾。小区内未经采购人认可的原投放点做到彻底撤桶。

**3.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参与率90%以上，居民满意率90%以上，分类准确率80%以上，无混装、错投等情况。如合同履约过程中，萧山区有最新更高要求的，按最新高要求执行。

 **4.宣传氛围：**对现有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进行统一的视觉形象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集置点/垃圾桶、宣传栏、宣传海报进行优化和科学布局。

 **5.汇报总结**：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所有工作方面汇报对象最高级别为采购人单位负责人，不得越级汇报；每季度就本项目开展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商务、技术信息资料对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公开。

  **6.调研接待：**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应急保障和接待调研来访工作。

**7.工作响应**：提供24小时电话客服服务，发现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简单问题现场解决、复杂问题48小时解决，小型设备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需替换维修；大型设备无法在7个自然日维修完毕的，需提供替代设备。服务单位应在服务辖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个平方米）和停放作业器具的仓库,至少配备一辆车辆（5个及以上座位）保障日常巡查、设备应急维修、服务响应及时性。

  **8.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服务单位提供APP或小程序，实现数字化实时线上服务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考勤记录上下岗、策划活动记录、入户宣传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并提供顶级管理员账号，便于采购人检查和考核。APP或小程序需实现的功能；

（1）所有工作人员信息；

（2）所有人员上下岗打卡；

（3）管理员入户宣传打卡，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4）策划活动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5）巡检、培训、指导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6）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每日工作开始结束记录，一定位一照片。

**9.标准化管理：**

（1）投标人应具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具有清晰的主要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切实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化的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六、项目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垃圾分类项目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工作时间** | **▲说明** | **岗位要求** | **▲最低人数** |
| **一** | **项目****经理** | 1 | 每周不少于6天。7:00-11:00, 13:00-17:00 | 1. 和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负责项目人、事、物（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明确项目经理管理权限）；2.协调联系采购人、社区、物业、直运（其他和易腐）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谋划推进提质增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直接负责。3.**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履约合同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履约合同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签订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若拟派项目经理已在履约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合同服务期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已结束的，则不视为在履约。** | 标项一：1人标项二：1人标项三：1人 |
| **二** | **管理策划组** |  |  |  |  |  |
| **1** | **管理员** | 每2000户配备一个岗位 | 每周不少于5天。8:00-12:00, 13:00-17:00 | 1. 和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
2. 每1万户设组长一名，组长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 1.负责小区的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包括且不限于分类活动、宣传氛围和提升参与率、准确率、对物业培训等。每月25日前书面汇报本月工作及下月计划并辅以相关的活动台帐。每个社区每月不少于一次大型活动（政策不允许人群集聚期除外），分类小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宣传或培训活动，示范小区加倍，配合社区做好定时定点新推进小区的实施策划，参与率不达标小区的改善策划等策划提升活动。2.对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中没有投放数据的住户开展上门宣传，服从社区的直接管理，配合社区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由第三方落实绩效考核，每半个月完成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无数据常住户的入户宣传全覆盖（需要有APP记录辅证）；做好负责辖区的生活垃圾和投放点位的管理工作。 | 标项一：15人标项二：13人标项三：13人 |
| **三** | **平台****对接组** |  |  |  |  |  |
| **1** | **工程师** | 2个岗位 | 每周不少于5天。8:30-12:00, 13:00-17:00 | 1. 和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的正式全职员工；
2. 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负责对接各个智能平台，并巡检、培训、指导各社区、物业、第三方工作人员相关的智能应用，每周出具投放数据、生活垃圾重量分析报告，对街道的数据质量开展自查。 | 标项一：2人标项二：2人标项三：2人 |
| **四** | **再生资源回收组** |  |  |  |  |  |
| **1** | **回收员** | 每3个再生资源网点设一个岗位 | 每天不少于8小时 | 1.和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2.设组长一名，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可由回收员兼任。 | 每个网点回收员驻点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负责本社区内的再生资源网点内回收，回收数据进入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负责在网点内对居民提供的再生资源采用积分兑换奖品或直接货币形式；负责网点的保洁和维护工作。根据居民需求提供上门回收服务。 | 标项一：4人标项二：5人标项三：5人 |
| **五** | **定时定点分类组** |  |  |  |  |  |
| **1** | **分类员** | 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位设一个岗位 | 每天早上工作两小时（9点前），晚上工作两小时（21点前）。（具体工作时间段以甲方要通知为准） | 1.设组长一名，可由分类员兼任。 | 1.熟练操作智能四分类秤智为投放的居民进行易腐垃圾的称重、上传、破袋和积分，或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的称重、上传和积分，对可回收物进行称重、上传和积分。维护投放点的环境卫生，上岗和离岗前分别进行冲洗打扫，及时更换满桶。可回收物统一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回收，数据进入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2.分类员具备可回收物的常识（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3.在居民投放时，主动向居民普及可回收物积分奖励规则，并进行积分回收。4.误时投放点若采用垃圾分类亭的，误时投放点开放期间需有分类员驻点服务。5.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6.具备正常交流能力，普通话流利。 | 标项一：107人标项二：93人标项三：103人 |
| **六** | **辅助组** |  |  |  |  |  |
| 1 | **巡检员** | 标项一每天至少8人同时在岗；标项二每天至少6人同时在岗；标项三每天至少8人同时在岗。 | 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具体时间由各社区确认） | / | 1.对于撤桶后定时定点点位、原投放点撤除后的点位做好桶外垃圾包的及时巡检和清运。2.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 标项一：8人标项二：6人标项三：8人 |
| 2 | **集置点管理员** | 每个集置点设一个岗位 | 生活垃圾收运至集置站期间和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第三方清运期间 | / | 1.对进入集置站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监督和指导。2.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清运后对垃圾桶进行清洗。3.负责站点的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站点及周边随意丢弃生活垃圾。4.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 标项一：1人标项二：2人标项三：2人 |

**注：1）在相应的服务时间内至少保证最低在岗人数，每个岗位不得低于本表要求，供应商可根据以往服务经验提供优质服务方案、最佳岗位设置，可增设应急服务、安全管理等岗位（每个岗位至少1人专职专岗），根据各单位员工工作制度自行配置最佳人数，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服务人员稳定性；**

**2）不得违反劳动法规、安全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工资应当至少每月支付一次，非全职员工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遇到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提前支付；**

**3）具体工作时间随季节变化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定时定点投放点设立要求**

**1.设立标准：**每300户左右标准设立一处定时定点投放点(具体暂以“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为准，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居民需求调整投放点数量的，合同价不予调整)，每个点位每天运行时间不低于早晚两次累计4小时。

**2.运行服务要求：**

2.1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行期间，点位的秩序管理和环境卫生均由服务单位负责，维护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分类员每天上岗和离岗前分别进行冲洗打扫，及时更换满桶。

2.2负责点位上的垃圾桶在投放结束30分钟内拖运至社区指定的集置点。

2.3运行点位设施要求：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位，需固定配备一人（分类员）、一秤（智能四分类封装秤）、一垃圾分类亭（固定遮雨棚,因非乙方原因无法设立的除外），一套垃圾桶。

（1）一人：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2）一秤：用于秤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重量。能进行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分类投放成功时间10秒内，四分类数据及投放照片可正常传送至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和北干街道生活垃圾监管平台（平台在筹建中，后续接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用户收到积分成功消息（短信形式，以及APP或小程序）。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用秤，避免出现居民投放等候时间超过一分钟。

技术参数：

1. ■显示屏显示称重台感应重量数据；显示屏尺寸参数：不小于7寸，主板3288,分辨率1024\*600，Android5.1.1，全网通模块，4G、无线WIFI、GPS定位。
2. ■和原有居民使用二维码（和积分卡）及北干街道分类码（筹建中，平台在筹建中，后续并连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实现并连使用。



1. 整体材质：金属喷塑。
2. 操作员可在称重时在显示屏上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分，并可拍照上传照片。手机端或者PC端可以实时可查询回收记录和兑换记录。

为提高投放效率，供应商可使用无感投放及积分易腐垃圾秤（无感投放是指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时可同步完成称重、拍照及积分，数据上传至区、街道（筹）平台，设备参数应不低于以上要求）等新型垃圾分类智能设备。

（3）一垃圾分类亭：场地位置由采购人指定并提供。

**▲垃圾分类亭要求设置固定遮雨棚（因非乙方原因无法设置固定遮雨棚的，报采购人备案同意后可按照现有点位的标准设置），可摆放4分类垃圾桶和智能电子秤，设有垃圾分类宣传。如设置固定遮雨棚，服务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供，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要求如下：**

**①要求落地净深2米\*宽3.5米\*高2.2米，挑檐0.6米，三面围挡及宣传栏落地，顶部留20cm-35cm风道。**

**②地面须硬化处理，并做好雨（污）水纳管、通电通水，做好日常维护；**

**③设有****智能电子秤防盗防潮柜和卫生工具储存柜；柜子参数：不锈钢制，大小适宜，秤可存入智能电子秤防盗防潮柜，也可放在柜上正常使用。**

**④遮雨棚视觉设计与小区风格保持一致。**

（4）一套垃圾桶：每个投放点至少配置3只240升其他垃圾桶，1只120升易腐垃圾桶和1只120升有害垃圾桶，可回收物可使用1立方的框体。个别小区垃圾量大的，需适当增加，合同价不予调整；如有损坏或丢失的，需及时更换或补充。

**3.定时定点投放积分与兑换要求**

3.1积分规则：

1. 再生资源积分：投放再生资源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参照3家商务局认可的废品回收站价格，价格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系统设置，北干街道生活垃圾监管平台上线后由采购人统一设置）进行积分，即每投放价值0.1元的再生资源可积1分；
2. 生活垃圾积分：定时和误时投放生活垃圾每户每日累计最多积1分，居民按0.1元/积分予以兑换奖品。乙方每季度根据居民已完成兑换的积分向采购人结算兑换奖品费用。

3.2兑换要求：积分兑换统一接入区积分账户进行兑换（由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确定进度）。

每整十数积分分别可兑换不同档次的奖品，同时每一个档次应有多款兑换奖品可选；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品兑换方案，最终奖品及对应积分额应报采购人确认。生活垃圾积分兑换的奖品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标项一兑换积分暂按10656175分（即1065617.5元）报价，标项二兑换积分暂按9745865分（即974586.5元）报价，标项三兑换积分暂按8994695分（即899469.5元）报价。

兑换方式一：积分兑换机进行24小时兑换，未设置积分兑换机的小区每个月至少选择一个节假日开展一次集中积分兑换；

兑换方式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兑换；

兑换方式三：在小区主要出入口500米范围内设立合作一家便利店提供积分兑换。

兑换指标要求：要求供应商积极宣传、促进居民主动投放垃圾积分并及时兑换，居民参与率不低于90%，未达标的，考核中相应扣分。服务期结束时，居民账户中所有未兑换的积分（包括再生资源积分和生活垃圾积分）由社区一次性兑换成奖品（由社区发放），其中生活垃圾积分由乙方向采购人结算已兑换的积分费用。

**八、误时投放点设立要求**

**1.设立标准：**每一个小区设立一处误时投放点(具体暂以“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为准，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场地情况、居民需求调整误时投放点数量的，合同价不予调整)，每个点位每天运行时间不低于6小时，具体开放时间按照社区要求执行。

**2.运行服务要求：**

2.1小区原误时投放点采用智能误时投放机的，供应商仍应配备智能误时投放机（参数不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本次招标三个标项原智能误时投放机设置情况详见“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

2.2小区原误时投放点未采用智能误时投放机的，以及新设立小区的误时投放点，供应商可选择采用智能误时投放机或垃圾分类亭，采用垃圾分类亭的，在运行时间内应配备分类员驻点指导分类。

2.3配备智能误时投放机的，投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实现与积分卡和积分二维码的关联使用，投放记录参与数据（拍照，可不称重）并上传至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和北干街道生活垃圾监管平台（平台在筹建中，后续接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误时投放同定时投放同样积分。

智能误时投放机技术参数：

* ■智能识别居民二维码并自动开箱门；
* 面板上配备操作按键，方便信息输入；
* 智能统计每次居民投放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的重量；
* 数据实时上传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智能监管平台、至云管理平台。
* 智能误时投放点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部件** | **技术参数和规格** |
| ■规格 | 四分类箱体，分别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装240L的绿灰蓝红垃圾桶 |
| 用材 | 1.5mm钢板 |
| 显示器 | 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尺寸，品牌 |

**九、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要求**

**1.设立标准：**每个社区需至少设置一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具体暂以“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为准，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场地情况、居民需求调整数量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并负责运行。

**2.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要求**

2.1每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须设于所对应的社区区域内。网点由采购人提供场地或房屋两种形式。采购人提供房屋的，服务单位自行装修和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提供场地的，服务单位设置集装箱，负责场地硬化、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单位将场地恢复原状移交采购人，乙方物品遗留在网点未及时清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2.2每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须配备一人一称，每日运行时间不少于2小时，智能四分类秤前端收集数据接入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可实现货币与积分回收，后端处置需统一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回收。

2.3网点须设置标识和公示牌。标识上应有“萧铃铛”品牌及固定招牌（不小于0.5平方）；公示牌上公示内容包含点位名称、运行时间、运行人员、联系方式、清运时间和投诉电话，点位须有分类指南；提供价目表或者兑换表，标明各类可回收物积分或者价格。

2.4每个网点500米或1000户辐射范围内至少有20处以上网点地理位置展示和导视；对未建成再生资源网点的小区，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废品与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将居民可回收物折算成积分并提供兑换服务。

2.5统一采用智能四分类秤进行计量；

2.6需交接的网点情况：

（1）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已设置网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已设置网点数量详见“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以上网点运行期12个月，场地由原中标单位服务期结束撤离设施设备后移交。原服务单位不愿撤离所属设施设备的，中标单位须按照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要求另行设立网点场地，合同价不予调整。

（2）第三方机构运行网点：部分网点由第三方机构运行，场地运行期到期后，场地由原运行单位撤离设施设备后移交，具体网点位置、第三方运行到期时间详见“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

2.7再生资源网点运行允许分包，但应签订分包协议；分包“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总包服务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服务总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服务总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十、其他设备要求**

**1.智能发袋机（积分兑换弹簧机）**

原则上按每500户标准配备一台智能发袋机（积分兑换弹簧机）(具体暂以“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为准，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场地情况、居民需求调整数量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供应商按“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要求的数量配备智能发袋机，设置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垃圾袋由中标单位提供。发袋机要求实现与原有居民使用二维码（和积分卡）及北干街道分类码并连使用，用户在发袋机上进行取袋或积分兑换需刷卡或者绑定手机扫码。同时投放的可回收物可兑换消费积分返还居民账户。因非乙方原因无法设置到位的，报采购人备案同意后可暂时不配置，但中标单位需做好每户人家的上门发放工作。

发袋机技术参数：

1. ■智能识别居民二维码并自动绑定垃圾袋的二维码；
2. 面板上配备操作按键或触控屏，方便信息输入；
3. 智能统计每月居民领取垃圾袋量；
4. 可装填物品空间不少于400格，可装填200卷垃圾袋（垃圾袋以淀粉基-聚乙烯为原料（禁止使用含氯材料）添加各类助剂，淀粉成分≥15%，鼓励中标人使用全降解原料，垃圾袋在合适位置设置有二维码）和200份兑换奖品（品种不少于5种）；当物品库存不足时，系统预警。（因非乙方原因无法放置400卷容量的机子，报采购人备案同意后可以选用容量小的自助发袋机。）
5. ■数据实时上传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智能监管平台、北干街道生活垃圾监管平台（筹）等相关平台。
6. 自助发袋机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部件** | **技术参数和规格** |
| 规格 | 容量不少于400格。 |
| 用材 | 1.5mm钢板 |
| 显示器 | 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尺寸，品牌 |
| 处理速度 | 4G网络，单次操作反应时间不超过5秒。 |

**2.户积分卡及积分二维码**

1）积分卡要求：新入住小区每户至少发放一张积分卡，配备一个积分二维码，卡码一一对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已配备积分卡的住户无需重复配备，如有损坏或丢失需更换或补办，仅向居民收取工本费，不得向居民额外收取。积分卡需与北干街道生活垃圾监管平台实现对接。

2）一户发放一张积分卡二维码生成规则及码应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

技术参数：

1. 一户一卡，卡内信息与居民信息一一对应，方便溯源；
2. 用于居民每月领取垃圾袋、投放对应垃圾时称重积分和用于积分兑换；
3. 在智能设备上使用时，扫二维码，根据显示屏上提示进行操作；

**3.垃圾桶**

**3.1 垃圾桶**

鉴于目前小区四分类垃圾桶的产权存在多样性，中标单位需按照每50户一桶的标准提供垃圾桶用于日常垃圾收集处置（标项一584只，标项二534只，标项三493只。四分类垃圾桶数量变化在±10%以内的合同价不予调整，超过10%的则超出部分根据垃圾桶单价按实结算），可选240升灰桶、120升绿桶、120升红桶、120升蓝桶，质量经采购人确认认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统一进行调度派用，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放置到位，服务期满时不作退还。

技术参数：参数要求：

①　规格：灰桶容量≥240升，总重量≥16kg，桶身重量（不包括盖、轮、轴、插销等）为≥11kg；绿桶、红桶、蓝桶容量可根据实际因素用≥120升，但需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②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添加增强、抗紫外线剂，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胎外圈采用橡胶材质，轮轴采用45#中碳钢；

③　厚度：桶身壁≥4.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6mm，桶盖厚度≥3mm。

④　通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处加有加强筋，提高运载能力，装载重量≥150kg；

⑤　正常使用温度为-25℃—65℃，产品投入使用起一年内不褪色；

⑥　垃圾桶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能均达到国家CJ/T280-2008行业标准。

⑦　颜色及标识：a.桶体颜色：需符合相关规定标准；b．产品标识：垃圾桶四面及顶盖，应标注分类标识、图案、文字说明，标识统一采用白色，丝网印刷，标志、图案、文字说明需保证其牢固性、永久性、禁止脱落。

**3.2入户垃圾桶**

2020年-2022年已发放住户（含商铺）不再发放（已发放小区数详见“垃圾分类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一览表”），新入住小区进行发放，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向居民额外收取。

技术参数：

1. 绿色小桶，绿桶容积≥9升。
2. 桶盖内侧有密封条，外侧有锁扣，桶身带拎手，拎手双层加厚。
3. 材料：全桶均使用共聚全新料（包括拎手的附件）。生产过程中允许添加改变桶色的色粉和抗氧化、抗紫外线、抗老化的添加剂，除此之外不允许使用任回料或再生料。
4. 桶体须为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 适用温度：－20℃－65℃气温下，不发生变形、开裂等损坏。
6. 桶体壁厚≥1.8mm，桶口及加强筋壁厚≥3.0mm。
7.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及物理性能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8. 色彩鲜艳，且至少两年内不褪色。
9. 样式、标识要求：桶顶和桶前需有相关标识，房号标签需采用反光条材料。

**4.设施设备智能服务数据功能要求**

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具备以下功能要求：

①与区级、街道、各物业智能平台互联互通，按照区、街道要求推送相关数据；

②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③居民垃圾袋领取、投递信息查询；

④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⑤具备积分兑换商城，方便居民积分兑换。

**十一、集置站管理需求：**

1.集置站设置情况：标项一1个，标项二2个，标项三2个（其中一个在建中，预计23年2月-4月投入使用）。

2.每个站点配备不少于1名集置站管理员，负责对进入集置站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监督和指导，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清运后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并负责站点的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站点及周边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3.非工作时间集置站需保持封闭。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投放场地须自行负责场地平整、线缆预埋、水电接入，防水设备、相关集置点升级所需材料及安装，日常运行维护等所有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对所有垃圾分类点位和设施设备、各类公示牌、指示牌、宣传板等进行统一的视觉形象设计，设计应当积极向上符合主流思想，大小以符合人类正常视觉为准，中标单位负责设计和印制。公示牌公示内容包含点位名称、管理人员、清运单位、联系方式、清运时间和投诉电话，点位须有分类指南，辐射范围内有地理位置展示和导视。

3.投标人提供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的软件演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示界面截图，演示至少包括以下几点：

（1）所有工作人员信息；

（2）所有人员上下岗打卡；

（3）管理员入户宣传打卡，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4）策划活动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5）巡检、培训、指导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6）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每日工作开始结束记录，一定位一照片。

4.如有小区物业经街道同意后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出，并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中标单位结算截止日期以街道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5.如有小区物业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终止该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和签订补充合同，无任何补偿，结算截止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如省、市、区垃圾分类办或城管部门要求进行分类模式调整或现有模式标准变化，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模式、标准调整，新增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要求：项目经理是整个项目组的重要角色，是项目完成与否、质量好坏的关键。项目经理需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单位及本人自身优势认识清晰，能清楚阐述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含重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能够重点突出、清楚回答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十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1）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最低2280元/月）、津贴、劳动福利、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等)；（2）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前期准备、耗材、设施设备、作业器具、水电等产生的费用；（3）作业安全保险费、安全培训费、职业教育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二）合同定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项 | 合同价 | 备注 |
| 1 | 垃圾分类服务费 | （中标单价）元/户/年 | 每月按照小区内实际入住户数核算（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招标总户的50%，按招标总户数的50%结算） |
| 2 | 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费【标项一兑换积分暂按10656175分（即1065617.5元）报价，标项二兑换积分暂按9745865分（即974586.5元）报价，标项三兑换积分暂按8994695分（即899469.5元）报价】 | 0.1元/积分 |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 备注：垃圾分类服务费和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费合计不超过各标项限价。 |

（三）支付方式

1.垃圾分类服务费：

①垃圾分类服务费每月按照小区内实际入住户数核算（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招标总户的50%，按招标总户数的50%结算），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的90%，根据街道月度考核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即每季度支付费用=（户数\*单价）\*考核得分对应应付比例\*90%】

②垃圾分类服务费的剩余款项作为考核费，萧山区年度排名结果发布后一个月内，根据月度和年度排名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

③如合同履约过程中，有新增小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按合同单价结算。如新增小区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该小区总户的50%，按该小区总户数的50%结算。

2.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费：

①按实际兑换积分数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上季度费用。

②服务期结束时，居民账户中所有未兑换的积分（包括再生资源积分和生活垃圾积分）由社区一次性兑换成奖品（由社区发放），其中生活垃圾积分由乙方向采购人结算已兑换的积分费用。

（四）考核

1.街道月度考核按附件《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执行，考核得分大于90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80（不含）-90（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70（不含）-80（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70分的，支付服务费的（得分数值）%；考核得分＜60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服务费的50%。

2.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将分别进行三级考核，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由街道分管领导签发通告，每次通告扣款5万元，合同期内累计通告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根据北干街道在萧山区垃圾分类工作月度和年度考核排名情况，每月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1名扣除考核费的0.5%；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1名扣除考核费的5%。

注：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部分（86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主/客观分 |
| 一 | 商务部分 |  | 0-10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 投标人以下认证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5）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注：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其中（1）、（2）、（5）认证范围须含垃圾分类服务或环卫保洁服务。** | 0-5 | 客观分 |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已完成过的单个合同城镇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履约完毕评价（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期结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 投标人荣誉奖项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来，获得过镇街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或有效文件、公示等能体现该奖项或荣誉的材料。 | 0-2 | 客观分 |
|  | 拟派项目经理经验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担任过已完成的单个合同城镇住宅小区年度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经理经验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履约完毕评价（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期结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分。若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另行提供甲方证明。 | 0-2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0-76 |  |
|  | 投标人组织架构 | 投标人组织架构（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架构完善、清晰简练列明，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 0-3 | 主观分 |
|  | 投标人管理制度 | （1）投标人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每具有一个有效、完善的规章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2）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符合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 重难点分析 | 针对所投标项所包含的服务区域垃圾分类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分析到位、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6分；分析到位、具有基本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4分；分析基本到位、具有基本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2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0分。标项一：至少含该区域大批新杭州人作息与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时间不匹配，参与分类获得积分的欲望不高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标项二：至少含针对该区域内大多老旧小区基础物业较差、缺少垃圾桶集置房、老年人居多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标项三：至少含该区域小区数量多、大部分老小区物业为基础物业、人员居住比较复杂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 0-6 | 主观分 |
|  | 实施方案 | （1）定时定点投放点设立与运营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优于的得3-4分，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 | 0-4 | 主观分 |
| （2）积分兑换方案与所提供的兑换物品（数量、种类、规格等）是否满足采购要求。优于的得3-4分，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 | 0-4 | 主观分 |
| （3）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的活动策划、整体宣传方案、培训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优于的得3-4分，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 | 0-4 | 主观分 |
|  |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至少配备1辆电动车辆（5个及以上座位），已配备或承诺过渡期内配备到位的得1分，其余得0分。智能四分类封装秤、智能误时投放机和智能发袋机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全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5分，打■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其余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0-6 | 客观分 |
|  | 垃圾分类亭情况 | 投标人提供3种及以上垃圾分类亭方案供采购人选择的得2分。 | 0-2 | 客观分 |
| 根据垃圾分类亭方案1的设计、样式评定，设计合理、样式美观的得2分，设计欠合理或样式欠美观的得1分，设计不合理或样式不美观的得0分。 | 0-2 | 主观分 |
|  | 拟派项目组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1）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数）情况：①岗位设置：增设应急服务、安全管理等岗位（每个岗位至少1人专职专岗）的，每个岗位得0.5分；②人数配备：分类员、巡检员岗位配备人数不少于采购最低要求的，每多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2）人员配备情况：①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或垃圾处理工程师岗位证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② 项目组成员：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或垃圾处理工程师岗位证得每一人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各岗位人员要求为本单位职工，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和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可仅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 0-12 | 客观分 |
|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权益保障情况 | （1）员工薪资发放是否规范及时，排班时间是否合理，福利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是否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①企业承诺项目组员工薪资发放：a.按本月发下月工资的、或当月发当月工资的、或下月5日（含）前（发上月）发员工银行卡的得1分；b.下月10日（含）前（发上月）发员工银行卡的得0.5分，下月15日（含）前发（发上月）员工银行卡的得0.2分，下月15日后发（发上月）员工银行卡或不发员工银行卡的无效处理。（2）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公告发布之日或通报文件生效之日为准），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或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且被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4分，每发生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过的，则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或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且被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声明书，未提供声明书的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5 | 客观分 |
|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 | 垃圾分类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分析、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分析到位、具有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4分；分析到位、具有基本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3分；分析基本到位、具有基本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1分；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0分。 | 0-4 | 主观分 |
|  | 软件演示 | 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系统软件演示，具备以下功能的：（1）所有工作人员信息具备的得1分；（2）所有人员上下岗打卡具备的得1分；（3）管理员入户宣传打卡，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具备的得1分；（4）策划活动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具备的得1分；（5）巡检、培训、指导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具备的得1分；（6）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每日工作开始结束记录，一定位一照片具备的得1分。备注：未提供软件演示的直接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 封装电子秤样品提供、演示和入户垃圾桶样品提供 | （1）封装电子称：①质量精度准确、牢固、操作简便的得0.5分，一般的得0.3分，差的得0分；②二维码及人脸识别功能和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实时智能秤重拍照及评价功能，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③可回收物积分种类可按照区级要求，达到10种及以上，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④实时查询用户投放记录和积分功能，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2）入户垃圾桶：①色彩鲜艳、易分辨的得0.2分，不鲜艳、不易分辨的得0分；②样式、标识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2分，不符合的得0分；③质量牢固可靠、不易破损的得0.6分，一般的得0.4分，差的得0分。备注：未提供样品或演示的直接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 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 |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单位及本人自身优势认识清晰，能清楚阐述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含重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能够重点突出、清楚回答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问题：①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的得3分；基本全面、深入的得2分；不全面的得0.5分；②对单位及本人优势认识清晰的得1分，基本清晰的得0.5分，不清晰的得0.1分；③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清楚阐述的得3分，较清楚的得2分，不清楚的得0.5分；④回答问题重点突出、清楚的得3分，基本突出、较清楚的得2分，不突出、不清楚的得0.5分。备注：未提供讲解或讲解人员非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的直接不得分。 | 0-10 | 主观分 |

**2、价格部分（14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最低实发工资表合计：价格权值=0.04 | 最低实发工资表合计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报价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两位）45.00%得2分，每多1.00%（比例-45%）加0.1分，最高得4分，每相差不足1%的不加分。（最低实发工资表计算错误修正按招标文件）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标项（标项号）（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主要条款；

2.询标纪要（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更正公告（如有）；

6.投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

1.服务范围

□标项一：北塘河以北区域（包括风情科创社区、天悦社区、桂语听澜社区、信息港社区、明星社区、青茵社区、兴议社区等社区），以及江南星城社区，共计25个小区。

□标项二：北塘河以南市心路以东，包括博学路社区、钱塘明月社区、城北村、塘湾社区、北干一苑、北干二苑、绿茵园社区、华达社区、广德社区、银河社区、中誉新城社区、永久社区、柳桥社区等社区，共计44个小区。

□标项三：北塘河以南市心路以西（除江南星城社区），包括湖滨花园社区、金风社区、加德社区、施家桥社区、金泰苑社区、金山西苑社区、工人路社区、荣联社区、星都社区、金稼苑社区、金江南社区、萧然社区、畈里张社区、荣庄村等社区，共计53个小区。

2.服务内容

2.1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服务，负责提供所有服务伴随的设施设备。

（1）负责辖区内的定时定点投放点和误时投放点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且不限于点位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和垃圾桶的布置、清运，垃圾桶需运至社区指定的集置房（位置）。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且不限于点位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和再生资源的收集。

（3）负责小区的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策划活动、举办宣传培训活动推进工作以提升参与率、分类质量和居民获得感；配合社区做好定时定点新推进小区的实施策划，参与率不达标小区的改善策划等策划提升活动。负责对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中没有投放数据的住户开展上门宣传，服从社区的直接管理，配合社区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4）负责对接各个垃圾分类智能平台，并巡检、培训、指导各社区、物业、第三方工作人员相关的智能应用，每周出具投放数据、生活垃圾重量分析报告，对街道的数据质量开展自查。

（5）负责定时定点投放积分奖品兑换，乙方应积极宣传、促进居民主动投放垃圾积分并及时兑换。

（6）协助其它一些临时的、应急的垃圾分类任务。

2.2垃圾分类服务标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期：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 （姓名，联系电话） 。

**三、合同价**

1.合同签约总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合同价包括：（1）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最低2280元/月）、津贴、劳动福利、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医疗体检费等)；（2）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前期准备、耗材、设施设备、作业器具、水电等产生的费用；（3）作业安全保险费、安全培训费、职业教育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项 | 合同价 | 备注 |
| 1 | 垃圾分类服务费 | 签约价：（ ）元；单价：（ ）元/户/年 | 每月按照小区内实际入住户数核算（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招标总户的50%，按招标总户数的50%结算） |
| 2 | 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费 | 签约价：（ ）元；单价：0.1元/积分 |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四、支付方式**

1.垃圾分类服务费：

①垃圾分类服务费每月按照小区内实际入住户数核算（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招标总户的50%，按招标总户数的50%结算），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的90%，根据街道月度考核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即每季度支付费用=（户数\*单价）\*考核得分对应应付比例\*90%】

②垃圾分类服务费的剩余款项作为考核费，萧山区年度排名结果发布后一个月内，根据月度和年度排名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

③如合同履约过程中，有新增小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按合同单价结算。如新增小区每月实际结算户数不足该小区总户的50%，按该小区总户数的50%结算。

2.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费：

①按实际兑换积分数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上季度费用。

②服务期结束时，居民账户中所有未兑换的积分（包括再生资源积分和生活垃圾积分）由社区一次性兑换成奖品（由社区发放），其中生活垃圾积分由乙方向甲方结算已兑换的积分费用。

3.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合同前予以明确。联合体协议书中未明确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分别和甲方结算支付的，则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担保**

1. 乙方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总分为（ ）分，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的（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100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若联合体成交的，则牵头人提交。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垃圾分类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甲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垃圾分类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立即落实整改。如发现一次不整改的，进行口头警告,二次以上不整改的，将按照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最终成绩纳入年底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垃圾分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包括小区内所有垃圾桶)。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实现垃圾破袋投放。在本服务项目中提供的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播放商业广告。播放的公益广告仅限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内容，且须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播放宣传。

（2）工作管理：积极调解因投放点位问题产生的矛盾。小区内未经甲方认可的原投放点做到彻底撤桶。

（3）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参与率90%以上，居民满意率90%以上，分类准确率80%以上，无混装、错投等情况。如合同履约过程中，萧山区有最新更高要求的，按最新高要求执行。

（4）宣传氛围：对现有的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进行统一的视觉形象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集置点/垃圾桶、宣传栏、宣传海报进行优化和科学布局。

（5）汇报总结：需服从甲方的管理，所有工作方面汇报对象最高级别为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越级汇报；每季度就本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商务、技术信息资料对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公开。

（6）调研接待：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应急保障和接待调研来访工作。

（7）工作响应：提供24小时电话客服服务，发现问题（ ）分钟内到达现场，简单问题现场解决、复杂问题（ ）小时解决，小型设备无法在（ ）小时内解决的，需替换维修；大型设备无法在（ ）个自然日维修完毕的，需提供替代设备。服务单位应在服务辖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个平方米）和停放作业器具的仓库,配备（ ）辆车辆（5个及以上座位）保障日常巡查、设备应急维修、服务响应及时性。

（8）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乙方提供APP或小程序，实现数字化实时线上服务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考勤记录上下岗、策划活动记录、入户宣传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并提供顶级管理员账号，便于甲方检查和考核。APP或小程序需实现的功能；

1. 所有工作人员信息；
2. 所有人员上下岗打卡；
3. 管理员入户宣传打卡，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4. 策划活动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5. 巡检、培训、指导记录，一个定位一张照片一个工作评价；
6. 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每日工作开始结束记录，一定位一照片。

（9）标准化管理：

乙方应具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具有清晰的主要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切实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化的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八、考核**

1.街道月度考核按附件《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执行，考核得分大于90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80（不含）-90（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70（不含）-80（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70分的，支付服务费的（得分数值）%；考核得分＜60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服务费的50%。

2.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将分别进行三级考核，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由街道分管领导签发通告，每次通告扣款5万元，合同期内累计通告达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根据北干街道在萧山区垃圾分类工作月度和年度考核排名情况，每月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1名扣除考核费的0.5%；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不扣款，第四名及以下的，每下降1名扣除考核费的5%。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依法合法用工。全日制正式员工须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若乙方未遵守劳动法规、安全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招致国家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同时，甲方可暂扣部分费用，第三方主张得到有关机关确认属实的或处罚决定生效，且乙方未在法律文书等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文书直接将暂扣费用支付给第三方或有关机关，该费用视为已支付乙方。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内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自行负责服务过程所需的各类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器材、耗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水电等）。

6.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4）用工年龄、临时用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项目组人员每月工资应按时发放，福利政策按投标文件承诺发放。如发现未按月发放工资、或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最低实发工资发放、或未按承诺发放福利政策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5%，同时甲方有权据此认定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存在劳动争议而未发放的工资情况除外。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和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配合。

8.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每班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落实到位。

9.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

10.做好各类迎检的应急保障工作；甲方交办的各类任务，包括各类突击性任务。

11.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认真做好检查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12.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上述灾害发生是所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

13.如有小区物业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该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和签订补充合同，不予任何补偿，结算截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14.合同到期或小区物业自行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的， 乙方需在一周内将设施设备全部撤清，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撤除设施设备。

15.合同到期或即将到期，乙方做好下家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若交接过程不配合，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7.乙方擅自更换管理员、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管理员、工程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管理员、工程师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8.如省、市、区垃圾分类办或城管部门要求进行分类模式调整，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模式调整，新增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考核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目标。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经济赔偿；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一、附则：**

1.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附件一：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二：机具、设施设备、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项目组配备情况一览表、垃圾分类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三：薪资发放承诺书，附最低实发工资表

|  |
| --- |
|  附件一：北干街道小区第三方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目标要求 |  | 得分 |
| 1 | 工 作机制工 作机制 | 20 |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 有完善的服务团队，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并提供完整的组织架构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号码、社保信息、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及台账，各个标项之间人员不得重复（10分）。 | 服务团队不完整，或不提供组织架构清单的，该项不得分；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立标准或素质要求的，按照每人次项目经理扣8分，策划员扣6分，驻点工程师扣4分，管理员/回收员人员扣2分；更换人员未及时在三天内通知所服务社区的，单次扣2分。 |  |
| 第三方服务人员完成正常履职，配合街道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总结、宣传等材料信息（10分）。 | 未完成招标文件中人员工作内容或履职不到位的，视情扣1-10分，扣6分以上情况需书面汇报街道职能科室；不及时报送材料信息的，每次扣1分。 |
| 2 | 10 | 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监督机制 | 有**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实时在线记录**系统，能进行人员到位考勤记录上下岗、策划活动记录、入户宣传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并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的 （5分）；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有专门部门落实巡检，考勤和考核绩效，并按社区每周报送（5分）； | 无人员监管系统的扣4分，未使用或者不提供账号的，每次扣2分；人员上下岗无打卡信息的，每次扣0.5分；无专职部门落实绩效的，扣3分；考核清单、台账不符合要求或无的，扣3分。 |  |
| 3 | 10 |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定时定点点位管理到位 | 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行期间，点位的秩序管理和环境卫生均由服务方负责。点位上的垃圾桶需要由第三方拖运至社区指定的集置点。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固定配备一人（分类专管员）、一秤（智能四分类封装秤）、一垃圾分类亭（固定遮雨棚,因非乙方原因无法设立的除外），一套四色桶；由第三方负责点位的管理和卫生保洁，一次一清洗；投放生活垃圾每日最多积一分；再生资源以不低于市场价格进行积分（价格每月对比3家同类型回收企业）；有害垃圾应收尽收。 | 环境卫生或秩序较差的，每次扣1分；点位设施不到位的，每种每天扣1分；再生资源未正常回收，视情每次扣1-3分；未撤桶的，每次扣5分；有害垃圾未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的或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起扣5分。 |  |
| 5 | 10 |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设施设备配置到位 | 按照招标文件，每个小区设施设备配置到位； | 每个未配置到位的小区，扣4分； |  |
| 6 | 工作实绩 | 15 |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积分兑换点设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再生资源回收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5分）；定时定点回收点按照应积尽积主动为居民开展前端回收和积分（10分）。 | 未建立起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扣5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积分兑换点未按要求设立，或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每人每次扣2分；分类督导人员不普及宣传可回收物积分，将可回收物归为个人所有的扣10分。 |  |
| 7 | 15 | 居民参与率 | 数据本底：协助小区、社区、街道做好本地资料的入库和更新，包括空户、党员户和出租户（5分）；数据上传：符合街道及区对数据的考核要求，数据真实、及时、准确，所有小区实现数字化接入（5分）；定时定点小区和列入区数字化小区的小区，区认可的参与率达到90%以上（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承诺为准）（5分）； | 每发生一起摸排本底资料不配合或者5%以上空户实际住人的，扣1分；被区通报数据问题的，此项不得分；小区参与率不达标的，每降低5%扣2分。 |  |
| 8 | 10 | 分类服务管理到位 | 分类准确率达到80%以上（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承诺为准），一图一表设立到位，及时更新（5分）；设施管理、工作管理、分类质量、宣传氛围、汇报总结、调研接待、工作响应相关要求实施到位，接受市区两级日常检查（5分）。 | 分类准确率检查单次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单个容器不合格的，每次扣0.5分；一图一表应设未设或更新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服务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2-5分；日常检查，市级检查低于85分的小区每次扣3分，区级检查低于85分的小区每次扣2分。 |  |
| 9 | 10 | 居民满意率 | 居民满意率90%以上（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承诺为准）。 | 每降低5%扣2分。 |  |
| 10 | 其他 |  | 其他责任 | 不配合甲方工作，与社区发生纠纷或被区级以上部门抄告且负有重大责任的。（社区原因引起纠纷的，甲方另行对社区进行考核问责，但不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确认为准。

附件二：机具、设施设备、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项目组配备情况一览表、垃圾分类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三：薪资发放承诺书，附最低实发工资表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最低实发工资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有关格式范例：**

**机具、设施设备、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注明已具备或过渡期内具备 | 备注 |
| 一、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二、作业工具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三、车辆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四、其它 |
| …… |  |  |  |  |  |  |
| 1.我公司承诺以上机具、设施设备、车辆仅用于本项目本标项。2.我公司承诺表中注明过渡期内具备的机具、设施设备、车辆全部在过渡期内配备到位，若我单位未按承诺的过渡时间内完成配备，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 |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配备情况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培训证获得情况 | 从事行业工作年限 | 从事专业 | 备注 |
| 一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二 | 管理策划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平台对接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再生资源回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仅服务于本项目本标项。 |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垃圾分类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历 | 注明已具备或过渡期内具备 | 备注 |
| 一  |  定时定点分类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巡检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集置点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1.过渡期内具备的人员表中人员姓名以阿拉伯数字代替。2.我公司承诺表中注明过渡期内具备的人员全部在过渡期内配备到位，若我单位未按承诺的过渡时间内完成配备，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 |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薪资发放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服务人员实发工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中标，将按投标承诺签署合同，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

我单位承诺按实发工资金额不少于最低金额足额发放到每一位服务人员，并于每月 日发放□下月□当月□上月工资，工资发放形式：发员工银行卡。

倘若发现我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的，我方自愿承诺：贵单位可据此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我方应向贵单位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贵单位有权据此认定我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或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且被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公告发布之日或通报文件生效之日为准），□有□无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或群体性事件”被劳动部门处罚且被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有，共 次，具体为 。

（2）其它：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最低实发工资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若多个标项响应投标时，各标项报价文件须单独制作，单独上传。**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内容描述、数量、单价、总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最低实发工资表

##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最低实发工资（元/人/月） | 合价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人 |  |  |  |  |
| 2 | 管理员 |  | 人 |  |  |  |  |
| 3 | 工程师 |  | 人 |  |  |  |  |
| 4 | 回收员 |  | 人 |  |  |  |  |
| 5 | 分类员 |  | 人 |  |  |  |  |
| 6 | 巡检员 |  | 人 |  |  |  |  |
| 7 | 集置点管理员 |  | 人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

软件演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软件演示，并全权负责处理其他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

样品提供、演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样品提供、演示，并全权负责处理其他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项目经理服务方案讲解，并全权负责处理其他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